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26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98年7月17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周委員世明、杜委員富雄、張委員炳源、原委員景良、徐委員千剛、邱委員華錦、劉委員明仁、吳委員振堂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張召集人智宏、陳總幹事星宇、范副總幹事發穎、張組長錦榮、劉組長雲才、楊主任仁鋒、陳主任坤榮、南庄鄉公所楊宏堂、頭份鎮公所蘇錦松、黃發枕。

伍、主席：周委員世明代

紀錄：謝賜印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康世儒。

業經本會 98 年 03 月 16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80950096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，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3 月 23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0881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。



二、工作綜合報告

(一)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3 月 3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065 號函台灣省各縣市三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(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)合併於 98 年 12 月 5 日(星期六)辦理投票。

(二) 台灣省各縣市三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期程表如下：

辦 理 時 間	工 作 項 目	備 註
98 年 9 月 4 日	發布選舉公告	
98 年 10 月 1 日	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
9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9 日	受理候選人之領表	
98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9 日	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	
98 年 11 月 6 日前	審定候選人名單，並通知抽籤	
98 年 11 月 11 日	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	
98 年 11 月 15 日	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	
98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9	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	
98 年 11 月 24 日	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	
	之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	
	起、止時間。	
9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04 日	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	
98 年 12 月 05 日	投票、開票	
98 年 12 月 10 日前	審定當選人名單	
98 年 12 月 11 日前	公告當選人名單	
98 年 12 月 21 日前	發給當選證書	

(詳如附件一選務工作進程序表)

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擬定「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」(草案)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：「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於鄉(鎮、市、區)設選務作業中心；其設置要點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定之。」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條：「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設置之辦理選務單位為選務作業中心；其設置要點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定之。」規定訂定之。(詳如附件二設置要點)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送各鄉鎮市公所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南庄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重行劃分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規定：「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」；第37條規定：「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」



二、本縣第 18 屆(苗栗市第 8 屆)鄉鎮市民代表其任期將於 99 年 8 月 1 日屆滿，而各鄉鎮市第 19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如有變更，本會應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發布之。

三、苗栗縣南庄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原劃分為四個選舉區(第一選舉區：東村、西村、南江村、蓬萊村、東河村，第二選舉區：田美村、獅山村，第三選舉區：南富村、員林村，第四選舉區：居住全鄉之平地原住民)。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區擬重行劃分為五個選舉區(第一選舉區：東村、西村、南江村，第二選舉區：田美村、獅山村，第三選舉區：南富村、員林村，第四選舉區：蓬萊村、東河村，第五選舉區：居住全鄉之平地原住民)即恢復第 17 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區之劃分。(詳如附件三南庄鄉第 18 屆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及名額意見一覽表)

四、本案業經南庄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請南庄鄉公所敘明第 19 屆鄉民代表選舉區擬變更之理由，並請查明擬變更後之第四選舉區(蓬萊村、東河村)是否有現任鄉民代表，於 98 年 7 月 22 日前函復本會。

提案三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頭份鎮第 19 屆鎮民代表選舉選舉區重行劃分，提請審定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，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，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」；第 37 條規定：「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區，由縣



選舉委員會劃分之；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。但選舉區有變更時，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。」

二、本縣第 18 屆(苗栗市第 8 屆)鄉鎮市民代表其任期將於 99 年 8 月 1 日屆滿，而各鄉鎮市第 19 屆(苗栗市第 9 屆)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如有變更，本會應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發布之。

三、苗栗縣頭份鎮第 18 屆鎮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原劃分為五個選舉區(第一選舉區：流東里、珊瑚里、斗煥里新華里、興隆里，第二選舉區：上埔里、土牛里、頭份里、忠孝里、自強里、信義里、仁愛里、上興里、下興里、和平里，第三選舉區：山下里、後庄里、合興里、蟠桃里、建國里、成功里、東庄里，第四選舉區：民族里、民權里、民生里、田寮里，第五選舉區：蘆竹里、尖山里、廣興里、尖下里、濫坑里)，但因第三選舉區及第四選舉區之應選名額有變動，將第 19 屆鎮民代表選舉區擬重行劃分為五個選舉區(第一選舉區：流東里、珊瑚里、斗煥里新華里、興隆里，第二選舉區：上埔里、土牛里、頭份里、忠孝里、自強里、信義里、仁愛里、上興里、下興里、和平里，第三選舉區：山下里、後庄里、合興里、蟠桃里、建國里、成功里，第四選舉區：民族里、民權里、東庄里、田寮里，第五選舉區：民生里、蘆竹里、尖山里、廣興里、尖下里、濫坑里)即將第三選舉區之東庄里劃分至第四選舉區，第四選舉區之民生里劃分至第五選舉區。(詳如附件四頭份鎮第 18 屆第 19 屆鎮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及名額意見一覽表)

四、本案業經頭份鎮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通過。

辦法：經審定通過後，定於 98 年 7 月 31 日發布公告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20 分。